

中共来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来农工组〔2023〕2号

关于下达来安县2023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局、有关乡镇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实施意见，统筹考虑我县现阶段工作规划，充分发挥资金的聚合效应，助力巩固脱贫成果。根据有关乡镇与主管部门申请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5097万元，其中市级资金894万元、县级资金4203万元，同意实施项目16个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有关乡镇、牵头部门严格按照《来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来安县扶贫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来安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》和《来安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以及上级有关项目资金管理、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，规范项目实施程序，严

格资金管理和资产管护，规范信息公开，确保资金项目尽快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来安县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项目汇总表

中共来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